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1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前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由单独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并同意将以上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斌先生简历附后。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刘

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刘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刘斌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将以上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附：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男，汉族，1978年生，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光华管理学院 EMBA，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员。2004年7月-2016年6月，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7月-2018年3月，任永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海母基金投委会委员；2018年3月至今任真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委会主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及法律、证券、基金、保险、期货等从业资格。

四、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